

附加條款 - 新媒體部-新聞非線剪輯主機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二、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三、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四、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原廠回復光碟(或應用軟體安裝前之系統還原檔)一份及每一套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合法光碟片(或其他儲存媒介)、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一併點交，交付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五、廠商須提供每部主機的系統碟還原檔一份，將還原檔檔案全部儲存於外接的 3.5 吋硬碟機內(含外接盒)，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每部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以上全部於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六、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全案五年之保固切結書。
- 七、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八、若違反保固規範及第七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